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
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
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新能”、“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合康新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合康新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合康新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合康新能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合康新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归属、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归属相关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0日，预留授予部分于2024年10月20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二） 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公司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
|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
|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剩余 8 名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p> |
| <p>(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491,160,546.65 元。剔除资产剥离相关行为的影响，以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口径计算，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878,260,368.17 元，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 69.7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p> |

|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N=100%。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年 |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年 |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0% |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 年 |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5% | |
| 第四个归属期 | 2024 年 |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60% | |
|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度 M | |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N | |
| 当 $M < 80\%$ 时 | | N=0 | |
| 当 $80\% \leq M < 95\%$ 时 | | N=65% | |
| 当 $95\% \leq M < 100\%$ 时 | | N=80% | |
| 当 $M \geq 100\%$ 时 | | N=100% |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如果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行为，则计算考核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 | | |
|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 |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仍在职的 8 名激励对象在 2023 年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B”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 | 不合格 |
| 绩效评定 | S | A | B | C | D |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100% | 100% | 100% | 0 | 0 |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N×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 | | | |

综上所述，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53.75 万股。

（三）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 2.归属数量：537,500 股；
- 3.归属人数：8 人；
- 4.授予价格：4.15 元/股；
- 5.股票来源：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姓名 | 职位 | 本次归属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
|----|----|----------------|----------------|------------------|
|----|----|----------------|----------------|------------------|

| | 量（万股） | 股） | 百分比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人） | 215.00 | 53.75 | 25% |
| 合计 | 215.00 | 53.75 | 2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合计作废 143.75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余洪彬

何尔康

年 月 日